

修正「B12-1建造執照變更起造人、承造人、監造人審查表」、「B13-3變更承造人申報書」、「B14-1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」、「B14-2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」、「B14-4 建築物施工日誌」、「B14-5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」、「B21-1 建築工程竣工展期申請書」及「C11-1 使用執照申請書」，並廢止「B14-3 建築物監造（監督、查核）報告表」，自即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10.08.27. 台內營字第1100811965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8月27日

修正「B12-1建造執照變更起造人、承造人、監造人審查表」、「B13-3變更承造人申報書」、「B14-1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」、「B14-2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」、「B14-4建築物施工日誌」、「B14-5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」、「B21-1建築工程竣工展期申請書」及「C11-1使用執照申請書」，並廢止「B14-3建築物監造（監督、查核）報告表」，自即日生效。